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4/02-03(01)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電訊市場第II類互連安排的事宜的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綜述本地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營辦商之間關於第II類互連安排的事宜的重要發展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多網絡的環境中，互連至為重要，因為：
 - (a) 接駁某網絡的客戶可與接駁另一網絡的客戶通訊，或使用另一網絡的服務(“第I類互連”)；
 - (b) 某網絡營辦商可透過另一網絡營辦商的“客戶接駁網絡”連接至本身的客戶(“第II類互連”)。
3. 在沒有第I類互連的情況下，客戶不願接駁新營辦商的網絡，因為他們擬進行通訊的人士大多已接駁現有營辦商的網絡。在沒有第II類互連的情況下，市場上的新營辦商需先建設重複的“客戶接駁網絡”(可能十分費時，也可能受空間限制而不能重複建網)，然後才能向客戶提供服務。
4. 簡括而言，第II類互連讓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無須先鋪設本身的網絡而能夠向客戶提供服務，與現有營辦商競爭。互連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互連收費)，為現有固網服務營辦商與希望使用前者的網絡的固網服務營辦商之間進行商業磋商的課題。
5. 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於1995年7月1日起引入競爭。當時，政府向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現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現為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簽發固網服務營辦商牌照，與先前的專營者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為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競爭。此外，窄頻服務的第II類互連亦於同日實施。其後，當局在2000年11月14日發出題為“寬頻互連”的電訊局長聲明中公布，把第II類互連擴展至寬頻服務。

監管架構

6. 由於互連對保障消費者權益和促進有效競爭均十分重要，因此，在網絡營辦商的牌照條件內，已訂明營辦商有責任迅速而有效地進行互連。

7. 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目標，是要提供一個既能鼓勵競爭又能維持投資意欲的規管環境。關於委員關注電訊局長在解決互連問題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特別指出，現有規管架構是建基於行之有效的市場運作原則。營辦商應首先透過商業磋商以達成協議，倘若無法透過商業磋商達成協議，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如具充分理由，電訊局長可在作出裁決前指示進行互連，而互連收費的裁決具追溯效力。

8. 由於必須通過適當的程序才能就互連引起的爭議作出裁決，但因處理程序需時，故此電訊局長不時會採用非正式的調解程序解決爭議。關於有營辦商投訴在進行第II類互連時需時甚久、進行轉換工作的用戶線路數目設有限額，以及其他運作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電訊局長已成立業界工作小組，讓所有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參與討論，而在1999年擬定的《業界工作守則》，有助第II類互連的安排及加快程序。委員知悉工作小組經常召開會議，不時檢討《業界工作守則》的條文。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9.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及2002年6月期間數次會議席上，分別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互連事宜交換意見。

10. 關於第II類互連需要與否，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有營辦商電訊盈科反對現行第II類互連制度。根據該制度，電訊盈科須分拆其地區性環路予其他固網服務營辦商使用。電訊盈科認為，第II類互連在1995年引入，原意是在市場開放初期引發競爭，現時應逐步停止。過度依賴第II類互連，只會窒礙網絡投資的意欲，政府當局應鼓勵營辦商自行鋪設本身的網絡。

11. 其他固網服務營辦商原則上亦同意，透過自建網絡提供電訊服務，是理想及具長遠經濟效益的安排。然而，市場仍需要第II類互連，以幫助新營辦商加快其市場滲透率及引入競爭。

12. 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舊式大廈因地方所限，無法設置額外的電訊系統，因此，要在合理時間內推動競爭並為消費者提供選擇，第II類互連是最可行的方案。另一方面，新建大廈通常設有本身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可開放予所有獲授權的電訊及廣播營辦商以供接駁。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的目標是在2002年年底前，使超過半數住宅電話線用戶，可選用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其中一家所提供的服務。在檢視此目標達致何種程度時，委員始終關注新固網服務營辦商鋪設網絡的進度、其服務覆蓋範圍及市場佔有率；以及第II類互連在上述範疇可如何提升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營運能力。

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事項

14. 在2002年3月發表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特別指出，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需要監察現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就重要互連事宜進行磋商所需的時間，以及採取適當措施，使有關互連問題的爭議盡早解決。在作出裁決方面，電管局應緊密監察各宗待決個案的進展，確保能盡早在規定時限內完結。此外，亦建議電管局結案後進行詳細的裁決後檢討，找出引致處理時間太長的原因等。電管局回應表示接納該等建議，以期作出改善。

最新情況

15. 電訊局長已於2003年5月23日發表“檢討第II類互連的規管政策”，並會在2003年6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是次檢討所涵蓋的重要事項之一，是第II類互連的政策對促進電訊市場有效的競爭及推動投資是否仍然是相關及必須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6日